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基字[2025]7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评选 2024 年心理健康教育、卫生健康教育管理、 体艺工作、国防教育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局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推进基础教育改革，保障每个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区教育局决定评选表彰 2024 年成绩突出的心理健康教育先进个人、卫生健康教育管理先进个人、体艺工作先进个人、国防教育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丰南区心理健康教育先进个人评选

(一)评选范围

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班主任、心理健康教育主抓领导。

(二)评选条件

从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两年以上，积极参与区级和区片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和交流活动，积极参加心理健康教育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做好学生心理辅导和心理问题干预，积极参与学校心理咨询室建设及档案管理工作，成效显著。

(三)推荐表彰

各单位按分配名额(见附件 1)推荐上报优秀教师,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由区教育局授予“丰南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在此项工作中，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教育局直接认定为“丰南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丰南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先进个人”(不占学校分配名额)。

二、丰南区卫生健康教育管理先进个人评选

(一)评选范围

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负责卫生与健康教育、健康中国·丰南行动、创建国家卫生城等工作专(兼)职教师、专(兼)职校医(保健教师)、专(兼)职健康教育教师、主抓相关工作的领导等。

(二)评选条件

从事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健康中国·丰南行动、创建国家卫生城等工作，认真做好学生健康状况监测工作，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和教学卫生条件，扎实开展学校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成效显著。

(三)推荐表彰

各单位按分配名额(见附件2)推荐上报优秀教师,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由区教育局授予“丰南区卫生健康教育管理先进个人”称号。在此项工作中,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教育局直接认定为“丰南区卫生健康教育管理先进集体”和“丰南区卫生健康教育管理先进个人”(不占学校分配名额)。

三、丰南区体艺工作先进个人评选

(一)评选范围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从事体育、艺术教育工作的人员,主抓学校体育、艺术工作的领导。

(二)评选条件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体育、艺术教育工作的;从事体育、艺术教育工作的两年以上,业务能力强,工作热情高;积极参加体育、艺术教育的进修学习、技能比赛,在学习、比赛过程中坚持出全勤且表现突出;在体育、艺术教育教学中、研究、改革中积极探索创新,取得显著成绩,组织和指导学生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教育实践活动,在区级以上体育、艺术活动中成绩显著。

(三)推荐表彰

本次评选体艺先进个人推荐指标按基数指标和奖励指标两个系列进行分配,本着基数指标逐渐减少、奖励指标根据学校体艺可比性成绩增加的原则分配名额(见附件3)。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由区教育局授予“丰南区体艺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在此项工作中,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教育局直接认定为“丰南区体艺工作先

进集体”和“丰南区体艺工作先进个人”(不占学校分配名额)。

四、丰南区国防教育先进个人评选

(一)评选范围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从事国防教育工作的专兼职教师，主抓国防教育工作的领导。

(二)评选条件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国防教育工作；国防教育工作业务能力强，工作热情高；积极组织参加国防教育各项竞赛、评比活动，积极组织参加秋季开学军训活动；在国防教育教学中积极探索创新，工作能力突出。

(三)推荐表彰

各单位按分配名额(见附件4)推荐上报优秀教师,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由区教育局授予“丰南区国防教育先进个人”称号。在此项工作中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教育局直接认定为“丰南区国防教育先进集体”和“丰南区国防教育先进个人”(不占学校分配名额)。

五、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向广大干部教师广泛宣传心理健康教育先进个人、卫生教育管理先进个人、体艺工作先进个人、国防教育先进个人等荣誉的评选条件和有关规定，把评选过程作为宣传和树立先进典型的过程，作为总结工作经验的过程。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民主评选，逐级申报，择优推荐的原则，

使评选工作真正起到树立典型，激励先进，促进工作的作用。

(二)评选工作要坚持公正、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各校在确定推荐人选后要将名单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方可向上推荐。

(三)各单位要规范填写审批表及推荐名册，按照时间节点及时上报。申报先进个人荣誉的教师必须认真填写《先进个人审批表》(见附件 5)一式一份，同时，由中心校(区直学校)逐项填好《推荐名册》(见附件 6)一并上报。推荐名册 excel 电子表发至丰南体育艺术邮箱 fntyys@126.com，纸质材料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前以中心校(区直学校)为单位报体卫艺股(行政中心 1108 室)。

- 附：1.丰南区心理健康教育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2.丰南区卫生健康教育管理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3.丰南区体艺工作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4.丰南区国防教育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5.先进个人审批表
6.先进个人推荐名册

丰南区教育局

2025 年 1 月 13 日

主题词：心理健康 先进个人 评选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印

(共印20份)

附 1.

丰南区心理健康教育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单位	名 额	单位	名 额
一中	14	胥各庄中心校	40
二中	15	大新中心校	14
职教中心	12	钱营中心校	13
研训中心	1	大齐中心校	4
开放大学	1	小集中心校	8
青少年活动中心	1	西葛中心校	7
西城学校	7	黄各庄中心校	13
实验小学东校区	5	柳树 0 中心校	8
第一实验小学	7	黑沿子中心校	7
特教	1	尖字沽中心校	5
一幼	2	王兰庄中心校	9
阅山幼儿园	1	东田庄中心校	4
岔河中心校	6	南孙庄中心校	6
唐坊中心校	5		

附 2.

丰南区卫生健康教育管理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单位	名 额	单位	名 额
一中	7	胥各庄中心校	20
二中	8	大新中心校	7
职教中心	6	钱营中心校	6
研训中心	1	大齐中心校	2
开放大学	1	小集中心校	4
青少年活动中心	1	西葛中心校	3
西城学校	6	黄各庄中心校	10
实验小学东校区	6	柳树 0 中心校	4
第一实验小学	6	黑沿子中心校	4
特教	1	尖字沽中心校	2
一幼	2	王兰庄中心校	6
阅山幼儿园	1	东田庄中心校	2
岔河中心校	4	南孙庄中心校	2
唐坊中心校	2		

附 3.

丰南区体艺工作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名 额	单 位	名 额
一中	6	胥各庄中心校	24
二中	10	大新庄中心校	6
职教中心	6	钱营中心校	6
研训中心	1	大齐中心校	4
青少年活动中心	1	小集中心校	6
开放大学	1	西葛中心校	3
西城学校	7	黄各庄中心校	7
实验小学东校区	6	柳树 0 中心校	4
第一实验小学	7	黑沿子中心校	4
特教	1	尖字沽中心校	3
一幼	3	王兰庄中心校	5
阅山幼儿园	1	东田庄中心校	3
唐坊中心校	3	南孙庄中心校	3
岔河中心校	4		

附 4.

丰南区国防教育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不含幼儿教师)

单 位	名 额	单 位	名 额
一中	8	钱营中心校	5
二中	8	大齐中心校	2
职教中心	6	小集中心校	3
西城学校	2	西葛中心校	2
实验小学东校区	2	黄各庄中心校	5
第一实验小学	2	柳树 0 中心校	3
南孙庄中心校	2	黑沿子中心校	3
唐坊中心校	2	尖字沽中心校	2
岔河中心校	3	王兰庄中心校	3
胥各庄中心校	10	东田庄中心校	2
大新中心校	5		